

# 「有組織犯罪法」

高嘉綾<sup>1</sup>

## I. 引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的第6/97/M號法律，制定了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且明文廢止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其在保留某些與黑社會罪有關的基本概念的同時，亦引入了一些革新。

無論是在適用於黑社會罪的行為方式上的刑罰幅度，抑或是在其他可處罰的行為方面（在此事宜上有很大的革新），新法律都比舊法律的範圍要廣。

另外，該法律比起《刑法典》所規定的犯罪集團罪（第二百八十八條），亦具有一個較重的處罰制度。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並沒有全面廢止了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該法律專門規範黑社會罪的部分繼續生效，廢止的條文就只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第十條m項）。

對黑社會犯罪選擇維持一個特別刑事制度，是基於這制度被認為可反映「澳門的特殊情況」<sup>2</sup>。由於這類犯罪組織的社會學特性，立法者認為有足夠的理由以個別的刑事法律制度將其處理。

現法律（「有組織犯罪法」）與前法律即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匪徒集團」）的名稱不同，顯示出現時的「有組織犯罪法」在內容方面的修改。

---

<sup>1</sup>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sup>2</sup> Cunha Rodrigues, 《澳門的一部法典》, 「新刑法典研討會」, 澳門, 一九九六年。

事實上，雖然現時的「有組織犯罪法」保留了黑社會罪的核心地位，卻亦處罰其他通常與黑社會活動有關的行為，因此，它的範圍比前法律更廣。此外，除了處罰較多的罪行以及與前法律不同的罪行外，亦設立了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新機制。

世界上的犯罪組織的作案地點及方式層出不窮，所使用的手段亦更趨暴力。

另一方面，在這方面的研究亦取得了重大進展，在國際上已設立了預防及揭止這類特別危險的犯罪的新機制。

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急須把現有措施現代化，以適應上述轉變及本地區的情況，並同時拼棄前法律的一些缺陷。

## II. 黑社會罪

### 2.1. 黑社會的概念

「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對黑社會的定義，似乎大部分與《刑法典》所載的圍繞犯罪集團的概念的司法見解及學說的成果相等，由此可得出結論：黑社會的社會學特性本應作為制定一個不同的概念，卻未被用以創造一項罪狀。

黑社會的概念為：任何以協議或其他途徑表現其存在的組織，特別是從事第一條 a 項至 v 項所規定的罪行者，概視為黑社會。因此，必須有一個組織結構——雖然是初步的，但足以證明以任何途徑存在「*一個超越其成員的個人意願及利益的實況*」<sup>3</sup>。

因此，該組織無須：有一個會址或用作開會的固定地點、其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具號令或實際的領導，或有組成的及規範其運作的章程或書面協議。這些不需源於犯罪集團概念的學說構思，明確規定了黑社會的法律定義，作為該概念的規範準則（「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第二款）。

---

<sup>3</sup> 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犯罪集團》，載於《一九八二年葡萄牙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科英布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三十三頁。

與一個組織基礎的存在緊密關連的，是集團穩定性此一要件，它對於說明黑社會也是重要的。但這要件並不意味真的持續存在一個組織，而只意味有關組織的意圖或目的是作出犯罪活動，而該犯罪活動是會維持一定期間的。

至於對黑社會的目的，無論是就《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所規定的「*犯罪集團*」的罪狀，抑或是就之前的刑事制度有關黑社會的罪狀（第二條），（兩者都規定組織的意圖為作出刑事犯罪或違法行為），「有組織犯罪法」都作出了輕微的修改。「有組織犯罪法」引用了較上述所規定的更為流暢的表達方式，認為「*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 概視為黑社會*」（「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

或許有人想知道立法者的意圖是否讓普通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特別是經濟犯罪）包含於黑社會不法目的之內。

根據葡國學說的一個重要派別<sup>4</sup>以及部分司法見解<sup>5</sup>，犯罪集團的概念只包括那些以普通犯罪（即在經濟犯罪範疇以外的犯罪，因此不包括經濟犯罪及輕微違反）為目的之集團。

然而，倘留意國際上犯罪組織概念的演變，可發覺現時的所謂犯罪組織，乃被視為具有商業及經濟目的、在經濟範圍內從事愈來愈嚴重的犯罪的組織結構。

「有組織犯罪法」內所表達的黑社會的概念，可理解為比犯罪集團的概念更為廣泛。若這樣理解是正確的話，該概念可包括以從事經濟性質的犯罪或輕微違犯為目標的集團。

無論如何，很難預先認定每一項罪狀所實際涉及的情況，以及將上述兩項相似的罪狀繼續保留的用途，因為其實可純粹透過修改條文使其中一項罪狀與另一項罪狀相同。

---

4 前述著作，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七頁。

5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埃武拉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司法見解叢書》，第一卷，第三百二十九頁。

## 2.2. 黑社會罪的行為方式

黑社會罪的罪狀由各種的行為方式所組成：*發起、創立、參加、支持、領導或指揮*（「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黑社會罪與犯罪集團罪之間的相應性在這方面亦輕而易見，因為組成該兩罪狀的行為方式都是一樣的。

考慮到此種相應性，故應將各種行為方式按犯罪集團罪內所規定的作同樣的理解，因為前者只提到幾個方面，而後者的分析則較詳細。

「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二款 a 項至 e 項列舉了一些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的罪。其中首兩項所列的行為，類似於《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內所描述的支持犯罪集團的行為（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衛或集會地方，或對招募新成員提供任何幫助），而第二條第二款 c 項至 e 項包括的其餘行為，亦相當於前黑社會刑事制度（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第 1/78/M 號法律第十二條）所推定構成集團成員身分的事實。因此，「有組織犯罪法」採用類似於《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內所使用的概念，同時亦引進了一些黑社會的特定要素，特別是有關參加會議或儀式的行為，都被認為是這類犯罪集團的特色。

若將「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二款與《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款比較然後作解釋，可歸納出後者的列舉似乎只針對「支持」而非同時針對「參加」，換言之，它只指出了對組織的維持和發展，以及持續其活動的協助和幫助。而 d 項及 e 項所載的事實——參加會議或儀式、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並不指對組織的維持和發展，以及持續其活動的協助及幫助。前法律利用該等事實推定成員身分，將成員理解為構成組織整體的一部分，且對形成集體意願及為達到犯罪目標而從事實際工作。

與犯罪集團罪一樣，領導或指揮的行為是該法律處罰得最重的行為。因此，正如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所說，領導或指揮者是*特別重要的成員*<sup>6</sup>，因為組織內進行的活動非常危險，而他們擔任管理策劃集團的犯罪活動的職務，便是組織的靈魂。

### 2.3.處罰黑社會的刑事政策意義

犯罪組織是擁有強大效能的非常複雜的結構，因為它們不僅調動規模龐大的科技及財政資源，更具備建基於極忠心及團結關係的廣泛人手結構，且通常進行暴力活動。除這些方面外，犯罪組織一般作出非常暴力的行為。因此，這些犯罪組織對社會的法律秩序、穩定及安全構成特別嚴重的威脅，令市民持續處於罪惡恐懼的境況。

為了這些原因，要打擊此種犯罪，就必須要在預防及遏止方面設立一些特別有阻力及效力的機制，而這些機制更應與那些預防及遏止傳統犯罪（其遠不及現時的犯罪複雜）的機制不同。所以該法規的處罰特別重，更設立了在實體法及程序法多方面的特別規則，下文會就其中一些方面作出探討。

在這黑社會犯罪的刑事制度背後，還有刑事政策上的原因：基於刑法上的「一般預防」（阻嚇及納入社會），以及該等社團所表現出的特別危險性；該危險性亦是此法規將社會化（特別預防）此一刑法目的置於次要地位的原因。

## III.「有組織犯罪法」所規定的不同罪行

「有組織犯罪法」處罰的其他罪行有：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第三條）；自稱屬於黑社會（第四條）；不當扣留證件（第六條）；國際性販賣人口（第七條）；操縱賣淫（第八條）；第九條（「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所指的犯罪；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第十條）；聯群的不法賭博（第十一條）；以及違反司法保密（第十三條）等。上述犯罪都是獨立於黑社會罪的。所以，雖然這些犯罪通常是針對從事幫派活動，但在該法律中卻與黑社會罪並沒有任何依賴或從屬關係。

---

<sup>6</sup> 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犯罪集團》，載於《一九八二年葡萄牙刑法典》（第二百八十

絕大部分這些罪行並不新穎，因為刑事法律體系之前已處罰這些社會現象，有些更與《刑法典》所訂定的罪狀非常接近。例如「有組織犯罪法」第四條所規定的自稱屬於黑社會罪，就是描述脅迫罪（《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中所隱藏的一項行為，因此在此情況下，「有組織犯罪法」的革新只是為一項已存在的罪狀以及就處罰方面（加重刑罰幅度）增加一個附加要素。

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專用的地方，纏擾或侵擾他人（a項）、展露足以令某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b項）、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扣留、索求或強迫交出金錢或其他有價物（c項）者，「有組織犯罪法」第九條處以最高一年徒刑。

就a項所規定的情況，或許正好可以引起一個刑事政策需要問題——為何將該行為牽涉入刑法並規定徒刑這樣重的制裁。當引用到「刑法尊嚴及刑法保護的需要」<sup>7</sup>，以及刑法的最少干預等概念時，是否就可認為該等行為在社會上是具有侵害性及難以忍受，而刑法是針對它們的唯一有效的對抗方法及保護方法？

「有組織犯罪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分別規定了國際性販賣人口罪及操縱賣淫罪。

就國際性販賣人口罪，「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犯罪行為主體的目標為滿足他人利益而非其本身利益，但卻沒有訂定這些利益是甚麼利益。國際性販賣人口罪與操縱賣淫罪共同擴闊了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範疇內可處罰行為的範圍，該等法益一直由淫媒罪的規定（《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所保護。

犯淫媒罪者必以操縱賣淫為營利意圖或生活方式，但「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並沒規定須具營利意圖或職業性質，只要是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不管其意圖為何，亦符合該罪狀。只是，在同一款的第二部分規定了操縱賣淫，該條文亦因而以「操縱賣淫」為標題。然而，同一條文的第二款規定上述犯

---

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科英布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六十一頁。

<sup>7</sup> 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及Manuel da Costa Andrade，《犯罪學》，《不法分子及產生犯罪的社會》，科英布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三百九十九頁及以下。

罪行為的加重與報酬無關。上面亦提過，第七條亦同樣沒有指明滿足了何種利益便屬於犯罪，所以可包括所有及任何的利益。因此，「有組織犯罪法」這些罪狀所保護的利益，似乎不專門為了要保護主要的社會道德價值而處罰 *利用賈淫得益* 的活動，避免處罰純粹危害性觀念的行為。由此可得出結論：《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犯罪所要求的是營利意圖或生活方式，而在這要求以外所蘊含的非刑事化意圖，在「有組織犯罪法」中不再存在。

此外，列出該等罪狀似乎並不排除難以將某些行為確定其罪狀的可能性，因為實際上該等行為會導致難以界定各該罪狀。

#### IV. 「有組織犯罪法」的處罰性質

無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有組織犯罪法」都具處罰性<sup>8</sup>。說「直接地」，是因為它對已存在的不法行為加重其刑罰幅度——雖然規定的方式不同。說「間接地」，是因為它對刑事責任、量刑之確定及刑罰執行的某些方面開展了或設立了若干特別制度。尤其是承認第十條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主體的範圍擴展到法人（「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四條）、限制適用假釋的條件（「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六條）、設立一個延長刑罰的特別制度（「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一條）、對某些犯罪排除暫緩執行刑罰（「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七條）、延長界定累犯的期限（「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條）、加重附加刑（「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八條），以及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強制實施羈押（「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九條）。

##### 4.1. 法人之責任

《刑法典》所規定的原則是刑事責任個人化，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

---

<sup>8</sup> 有關（非）刑事化及處罰的概念，見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及Manuel da Costa Andrade，*《犯罪學》*，《不法分子及產生犯罪的社會》，科英布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三百九十九頁及隨後。

「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四條規定，私法人（即使不按規則成立）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均有可能對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等罪（「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負上刑事責任。這個具刑事政策原因的決定，是基於有需要直接處罰作為該類犯罪的主角的貿易經營人。

事實上，人們覺得打擊有組織犯罪的一個重要目標，應為犯罪集團來自犯罪活動的收益。

因此，他們認為必須設立一個便於扣押源自犯罪的財產、收益及有價物的所有權的機制，以容許對由於隱藏利潤而作出的處罰，同時亦容許設立一個令信用及金融機構可以或應當就偵查所謂「洗黑錢」<sup>9</sup>以及「收益的不法來源」而與當局緊密合作的制度。

就此情況，似乎有理由例外地適用法人刑事責任，該責任只可於「極例外情況且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些社會重大利益會由於維持個人責任原則而陷入險境」<sup>10</sup>時適用。事實上，很多時進行洗黑錢活動的都是作為經濟經營人的企業、經濟黨團甚至集團。此外，該等經營對經濟構成重大影響，甚至造成嚴重的不平衡。由於這些理由，很多國家，特別是葡國<sup>11</sup>，對經濟犯罪規定了法人刑事責任。

然而，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亦注意到法人刑事責任的特殊性質，因而謹慎地界定了法人刑事責任的情況：首先，須證實行為人的活動與法人或其代表的集團之間存在聯繫，這表示其行為應是在從事其職務時、或是以法人名義、又或是為法人利益而作出的，這些都是法律分別對其成員、機關之據位人、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代理

---

<sup>9</sup> 在葡國，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第313/93號法令將歐洲理事會六月十日第91/308/CEE號指令延申適用於葡國法律秩序，該法令設立了一些解決方法，其中有：1.強制認別買賣及交易參與者（指金融機構）；2.倘未提供認別資料者，拒絕其經營；3.對某些特定類別的情況，豁免職業保密的義務等。

<sup>10</sup> Belezza dos Santos, 《法例及司法見解雜誌》，七三年度，第二百九十二頁。

<sup>11</sup>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第28/84號法令，設立了有關反經濟及妨害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事宜的新制度，同一法規的第三條規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



人或受託人等訂定的一些要件；此外，根據第三款的規定，倘行為人的行為違反當權者的命令或明確指示時，有關責任免除。

## 4.2.假釋及刑罰之延長

根據「有組織犯罪法」的規定，對屢犯黑社會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國際性販賣人口罪、第十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犯罪，以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涉及的違反司法保密的罪行者，不得給予假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六條）。

對於上述犯罪的累犯排除適用假釋的規定，可能是基於行為人再犯相同罪行所顯示出的特別危險性，使人有理由恐怕被判罪者在假釋期間又再作出的相同罪行。因此，對於高危險性者便需要加倍的防範。

對於黑社會罪特別作出「刑罰之延長」的規定（「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一條），亦是基於相同原因而決定。事實上，在這情況下亦是想回應屬於累犯（「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a 項的情況）的行為人所顯示的極大危險性<sup>12</sup>，以及回應下述的情況：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處分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或關係，使人有理由相信被判刑者將不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b 項）。

## 4.3.暫緩執行刑罰

對黑社會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國際性販賣人口罪、第十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罪，以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設定的違反司法保密等罪，「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七條排除了暫緩執行刑罰的適用。但是，對第五條所規定的適用特別制度的情況

---

<sup>12</sup> 有關「相對不定期刑」（《葡萄牙刑法典》第八十三條），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以刑事政策的角​​度解釋上述刑罰，他認為「特別危險的可歸責者的罪過為加重罪過，此加重罪過可確認因應事實的加重刑罰」。見狄亞士，《葡萄牙刑法典》。《犯罪的法律效果》，Aequitas叢書，新聞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五百五十九頁及以下。

則不然，該條對阻止黑社會存續的行為或與當局合作的行為規定了刑罰之特別減輕或代替。

《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徒刑之暫緩執行」的刑事制度，規定了一個適用前提，就是要求實際徒刑不超逾三年，但「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七條所指犯罪的某些刑罰幅度，其最低限度為期五年。由此可否總結出，規範的目的是將「暫緩執行刑罰」的適用擴展到第五條所設定的最低刑罰幅度超逾《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實際徒刑的犯罪的情況呢？

倘若這真的是立法者的意圖，條文的內容似乎沒有完善地加以表達。

假如相反，其意圖為排除某些罪（特別是第二條所規定的黑社會罪）對暫緩執行刑罰的適用，則該適用應該一開始便已被排除，因為其並不符合法定的適用前提。

必須注意「有組織犯罪法」並沒有採用前黑社會刑事制度第十一條「*刑罰的免除*」<sup>13</sup>所訂定的條件，按照該條件，只有當揭發黑社會之目的、計劃或活動有利於「公正的執行」時，才可適用「免除」的規定（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第十一條後部分）。新制度只要求行為人阻止、作出認真努力，或透露有關黑社會的重要資料及其成員的身分，並沒以偵查成功作為適用的條件。整個制度都重視提供資料者的尊嚴。

#### 4.4. 累犯

就累犯的範疇，《刑法典》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如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五年，則該前罪不算入累犯。然而「有組織犯罪法」的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 a、b 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犯罪，則對《刑法典》的上述制度開闢一個例外，容許前罪與後罪之間的期間超逾五年，更不設定任何期限作為代替（第二十條）。

累犯是刑罰加重的一個原因。因為之前的判刑已對行為人作出了犯罪的警告，但行為人並沒有尊重及遵守該警告，故其罪過加重<sup>14</sup>。然而倘真的要講到加重罪過，便應可將因不遵守之前判罪的警告而再次犯罪，與警告本身之間建立一個聯繫。這就是對累犯訂定一個「時效」期間的原因<sup>15</sup>，詳言之，是由於相信過了一段時間便不可能在兩者間訂定任何實質聯繫。由此角度看，並考慮到適度原則，或許訂立一個期限以代替一般制度的規定更為恰當。

由此得以總結「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條的動機似乎僅在於行為人危險性等原因，並不包含任何罪過原則的要求。

#### 4.5.附加刑

最後，在附加刑的事宜上：「有組織犯罪法」對其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a、b 項的罪行規定適用附加刑（第十八條第一款 a 項至 l 項及第三款 a 項至 c 項），但在此事宜上應注意避免適用此等刑罰而違反了「刑罰及犯罪效力的非自動化原則」，並應考慮罪過原則，使這規則的實施不致淪為一個純粹阻嚇及具報復性質的工具。

該制度企圖在《刑法典》的途徑上對附加刑賦予真正刑罰的性質，給予附加刑（除了第十八條第三款 b、c 項的永久封閉場所及由法院解散的規定外）刑罰幅度，並同時對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附加刑，規定以作出事實的嚴重性作為實質前提。

---

<sup>13</sup> 前黑社會刑事制度第十一條提到「刑罰的免除」，但由於刑罰的免除與緩刑之間在術語上的混淆，有理由質疑當時所規定的是否指暫緩執行刑罰。

<sup>14</sup> 「行為人最終增加的危險性，只是間接地與刑罰加重有關」，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在其《葡萄牙刑法典》中如此辯述。《犯罪的法律效果》，Aequitas叢書，新聞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二百六十二頁。

<sup>15</sup> 狄亞士，《葡萄牙刑法典》。《犯罪的法律後果》，Aequitas叢書，新聞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二百六十六頁。

然而，該制度缺乏清晰，因為它規定了大量的附加刑，卻沒有規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標準；此外，更不排除得同時執行一個以上的附加刑（「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八條第六款）。

#### 4.6. 羈押

猶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一樣，「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九條對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 a、b 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犯罪亦適用羈押。立法者的決定大概是基於該等犯罪的性質、嚴重性及特別危險性，因為它們對公共秩序及安寧都構成重大威脅。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第15/98/M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就對「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九條及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第四條和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犯罪不採用或不維持羈押的裁判，可提起上訴，對該上訴的審判，應最遲在上級法院收到分別上呈的卷宗後三十日期間內作出。

因此，除了程序相同之外，該制度訂定了一個就上訴原因有別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的制度，即對採取或維持措施的裁判提起上訴。就此，《刑事訴訟法典》內的制度正好與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第15/98/M號法令的制度相反。

在李立基（Manuel Leal-Henriques）及申文諾（Manuel Simas-Santos）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三條的註錄中，他們認為上述規定是「針對採用或維持措施的裁判。因此對不採用或廢此強制措施的裁決應視為不可上訴」<sup>16</sup>。

由此可得出結論，在這方面有組織犯罪的刑事制度亦格外顯得刑罰較重，並指向有關行為及行為人的特別危險性。

---

<sup>16</sup> 李立基（Manuel Leal-Henriques）及申文諾（Manuel Simas Santos），《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註記、法例》。澳門，一九九七年，第二百零三條的註錄，第四百七十二頁至四百七十三頁。

## V.其他預防及揭止有組織犯罪的特別措施

在這方面的研究，顯示出傳統刑事措施對打擊此類犯罪並不奏效，因為它們都是針對在社會的政治組織結構中不那麼複雜、不那麼暴力及滲透性不那麼高的犯罪。

因此，通常所建議的預防及揭止這種犯罪的措施如下：對與公共當局合作者予以減刑甚至不罰；保護證人及受害人的計劃；設立調查犯罪組織的專業警務機關；加強現有的多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間的合作和協調；透過電子媒介進行監視；扣押資產、收益及有價物；對可疑交易免除銀行保密的義務；強制超逾特定金額的銀行交易作詳細紀錄；控制移民；對偵查此類犯罪之有權人員進行專業培訓等<sup>17</sup>。

### 5.1.特別減輕、代替或免除刑罰

「有組織犯罪法」第五條規定了一個特別減輕、代替甚至免除刑罰的制度，適用於行為人認真努力阻止黑社會存續、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等情況。上述規定的採用，已偏離它們原來所設立的刑事政策概念——社會化的特別預防，以實現更實際的目標，即在一個明顯難以取得證據的範疇內，有效地偵查犯罪及其行為人。

得指出，倘被捕的被判罪者採取上述任何的行為，有權當局就要對維護其身體完整性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第四十條）。

### 5.2.保護證人

在保護證人的範圍內，「有組織犯罪法」在與該法律所指之犯罪有關、且受司法保密或不容許旁聽的訴訟事實及行為的範疇內，規定了一個司法保密的特別制度（第

---

<sup>17</sup> 犯罪預防及刑事公正委員會，第五輪會議，維也納，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秘書長報告--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及全球反跨國有組織犯罪行動計劃之實施，網址：<http://www.ifs.univie.ac.at>（英文版）。

十三條），即使在最後裁判確定後，有關保密仍會維持十年。與《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的違反司法保密罪的刑罰幅度（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相比較，該制度廢除了適用罰金的可能性，並加重徒刑的刑罰幅度。

此外，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就有理由相信聲明人（包括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害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的情況，容許進行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的紀錄。

在保護受害人方面，除了第二十六條及第五條的制度外，並無其他專門就有組織犯罪受害人的處境作出保護的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通常保護證人及受害人的計劃都不很有效。因為，在犯罪集團當中的關係都是以互相信任及極度忠誠來建立（因而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是建基於類似民族性的關係上）。因此，要破壞這種信任及忠誠便變得異常困難，而即使成功的話，還要衝破恐怕報復的圍牆，因為犯罪組織是有效力且有能力作出巨大暴力行為的結構組織，換言之，它們在這方面擁有的制止力可能大於法律及當局的說服力。

### 5.3. 「滲透的公務人員」與「滲入」公共機構的犯罪集團成員

基於相同於上述有關獲得人證的原因，公務人員滲透到黑社會內亦非常困難，因為這代表有重大危險，而要建立起作為犯罪集團特徵的信賴關係並不容易。

即使存在這些困難，「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五條「不受處罰的行為」此標題下便規定了「滲透的公務人員」此人物，但規定了一些要件，特別是該「滲入」的行為乃取決於司法當局的預先核准，或即使在關於取得證據的緊急情況下，仍必須隨後賦予其效力（分別規定於「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倘符合該等條件，以預防或遏止罪行為目的而成為黑社會成員的公務員的行為不受處罰（「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五條第一款）。

相反，黑社會成員及支持者滲入公共當局就相對地容易且不涉及重大危險。由於這些原因，事實上存在很多這類的滲透，為人所知的有使用行賄及恐嚇公共當局人員和代表的方法。

有見及此，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倘第二條規定的任何犯罪由公務員作出者，同樣罪行的刑罰幅度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另一方面，倘黑社會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國際性販賣人口，以及「有組織犯罪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款 a、b 項所規定的罪的行為人為公務員，得確定採用禁止從事公共職務十年至二十年的附加刑（「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八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款）。

#### **5.4.物及權的扣押**

要有效預防及揭止有組織犯罪，有觀點認為最重要是制定一些削弱財政資源及阻止其使用該等資源的機制，因此「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了「物及權的扣押」。

根據此制度的規定，如司法當局有理由相信，存於信用機構內的動產或不動產、權利、證券、有價物、款項或任何其他物件，係與「有組織犯罪法」所規定的罪行有關，且用作黑社會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該等犯罪的酬勞，或由其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另一方面，亦訂定了一個與信用或同等機構、社團、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合作體系，該等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向其所作的就同條第一款所指的物及權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 **V.結論**

總括來說，「有組織犯罪法」一方面是處罰的例子，因為它加重了刑罰的幅度，並拼棄已存在的（甚至屬於統計性質的）「刑期長的規定多數沒有所期望的阻嚇效用」的證明，而另一方面，是新刑事化的例子，因為它規定及處罰新的罪行，且對已存在的罪狀的原素作出修改。

除了這些方面，該法律亦主要是為了打擊其規定的犯罪的行為人的危險性，對構成刑事法律體系的罪過原則，並沒設定限度。

最後，對於它備有可能有用及加強偵查效力的揭止有組織犯罪的新機制，並不表示真的會有該等效果，而是司法方面的實體在機關、規定及紀律等結構上都必須有一致的行動。